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招标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SBB-E— 033 #

甲方(采购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 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批)设备采购项目(一)(二次)】采购,双方经招投标程序及招标、投标、中标文件确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信息一览表

产品信息内容应与本次招标、投标、中标文件中确定的内容相一致。

招标编号： P520000202500092H			包 号： 5		科 室： 儿童普外、普胸、血管瘤科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成交单价 (RMB)元	小计总价 (RMB)元	注 册 证 号
1	超声外科吸 引系统	CUSA Excel- 8	英特格 拉生命 科技(爱 尔兰)有 限公司 Integra LifeSci ences(I reland) Ltd	1	套	1186586 元	1186586 元	国械注进 20173016732
中标总金额 (RMB/元)		1186586 元			大写金额		壹佰壹拾捌万陆仟伍佰捌拾 陆元整	
备 注		其中序号（1）为进口设备						

二、产品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口设备乙方应当在 90 日内完成到货、签收、安装、调试等工作。

三、交货方式、地点及货物风险承担：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因交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人工费、安装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负责验收。验收分为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3. 设备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在未完成整体交货、安装调试之前，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书面签字确认移交后，风险自动转移给甲方。

四、验收条款

1. 设备验收分为两阶段：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1) 商务验收：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甲方先对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外观等基础事项验收。在书面验收文件签字确认后，视为商务验收合格。

(2) 技术验收：在商务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乙方负责对该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全部设备经甲方使用科室确认均能正常运行，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技术条件和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在书面验收文件签字确认后，视为技术验收合格。商务验收与技术验收之间间隔最长为三个月。

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安装验收阶段资料逐一填写并交齐给甲方后勤保障和设备部验收人员。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若甲方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乙方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同时在验收时甲方对质量出现争议时，有权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有瑕疵的，甲方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若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商务验收或者技术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重新提供，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4 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二次提供或乙方二次提供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商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7.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全面检查。制作产品清单，并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2】天通知甲方，便于甲方开展验收工作。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或开具支票的方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价款。具体为合同签订后，经商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待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经技术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付款流程办理一次性支付尾款，即合同总的 70%。

甲方向乙方支付 70% 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户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甲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山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	2402010209200021991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09449520X7
甲方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山东路 83 号
联系电话	0851-88955141

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	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兴业银行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3461 4010 0100 4804 34
联系电话	023-67682303

六、质量、技术标准及质保、售后、培训：

1.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招投标文件中国家关于生产医疗设备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及医院使用科室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所供设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运输、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等相关出场资料。所有设备价格均需要包含该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费。

2. 质保期（保修期）为： 36 个月，自完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范围包

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配置，且包括在保修期内将所有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最高版本。

3. 质保期（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该产品免费进行维护、修理、免费更换零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保养要求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因特殊原因造成的不能及时到场维保的情况应及时向医院设备部门负责人作书面说明情况，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需由乙方负责。

4. 质保期（保修期）内，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乙方承担。若产品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乙方需在 2 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5. 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巡检及保养，根据临床科室需求，所有设备软件免费升级，若涉及到科研要求，请写明 / 。

6. 质保到期后，甲方可以选择乙方继续维护设备、修理及更换设备零件，乙方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如果甲方选择继续购买保修服务，则保修费用不高于合同价的 8%。

7. 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等消耗品（若有）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消耗品价格保证二年不变，以后如有变化，每年增幅不超过 5%。

8. 保修期间保证机器的开机率不低于 95%，每超出 1 天保修期顺延 2 天。

9. 乙方安排厂家工程师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常规设备操作、故障排除、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10. 设备在安装过程中若涉及吊装、安装地拆改与修复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乙方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将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采购设备、支付款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3.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交的产品须符合本次招标、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成交产品的配送承诺及其伴随服务，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成交产品采购合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若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尽快提供合格产品, 若因此产生逾期, 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 例如: 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 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 例如: 法律、政策、行政指令等和其它不可抗力。

2. 合同履行期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7】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向对方通报,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提供由相关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权限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相关的书面证明, 书面说明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后, 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2. 合同签订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损害赔偿。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2.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 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的相关费用, 可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设备, 逾期交货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逾期交货的(自然灾害、战争、不可逆因素除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除按相应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设备若未通过甲方验收, 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调整或采取甲方认可的措施完善。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



责任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5 款承担。

6.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约定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每超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该设备采购中标价格【5‰】元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另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质保维修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聘请第三方机构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7.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约定提供科研支持的，每未提供一次，应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元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8. 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9.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等，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内附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应与合同一起阅读，互为补充，如果附件内容与合同不一致时以合同内容为准。

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涉诉事项需要向其他各方面邮寄、送交或者其他送达时，各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接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经书面告知的，对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以下部分无正文!

甲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贵州医院	乙方	重庆一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851-88955141	联系电话	023-67682303
邮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标路 246 号	邮寄地址	重庆市江北嘴力帆中心 1 号楼 22 层
邮编	550009	邮编	400000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